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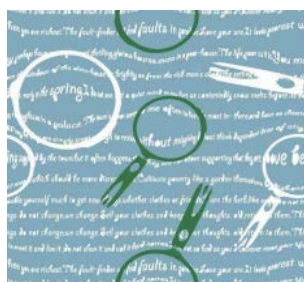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一块钱活半个月”却花5000元买“谷子” 未成年人沉迷“谷圈”乱象调查



向好友发不雅照算违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解读



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如何认定？这起主播维权案给出关键答案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日期】 2025.12.01

【公布日期】 2025.09.02

【时效性】 有效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4 号

(2025 年 9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4 号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包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

第三条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分

类、突出重点、体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中，负责监督管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0 家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单一品牌全国门店数最多的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9999 家门店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999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的企业总部。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经营；向有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中央厨房、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对其加工制作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

控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门店应当结合实际对企业总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细化并据此实施食品安全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向分支机构报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分支机构。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分支机构应当每周汇总分析门店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并报送企业总部。

企业总部应当每月总结分析分支机构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调度安排下个月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可以将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由于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考核评价，结合实际明确准入、评价、惩戒、退出等具体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责

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依法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法律、专业知识等培训。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其中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建立与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倡导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社会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制定涵盖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督促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按照企业总部操作规程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食品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材等进行抽检，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

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中央厨房、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不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

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中央厨房、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供应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分支机构直至企业总部反馈。

第十五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企业总部要求中央厨房、门店等在其指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采购的，企业总部应当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进行必要的审查，建立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十七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第十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原料进货查验、巡查检查、人员培训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县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逐级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在企业总部的统一规范化管理下，加强食品加工制作、清洁消毒、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证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委托贮存、配送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贮存、配送食品。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

度；

(四)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的，本规定中分支机构的职责由企业总部履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是指使用同一品牌，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餐饮服务活动。

（二）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餐饮服务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三）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承担相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四）中央厨房，是指由企业总部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供门店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经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块钱活半个月” 却花 5000 元买 “谷子” 未成年人沉迷 “谷圈” 乱象调查

来源：新华网

15 岁的山东女孩谷雨，最后一次向母亲要钱购买 “谷子” 被拒绝后，情绪失控。今年国庆假期家庭聚餐时，她竟然掐住母亲的脖子，哭喊道：“这次机会错过就没有了，凭什么不给我钱？”

在此之前，谷雨已花费数万元购买动漫角色周边，沉迷于在二手交易平台刷新 “好价” 信息，甚至休学在家，成绩也一落千丈。

在当下的未成年人群体中，像谷雨这样沉迷 “谷圈” 的未成年人并非个例。“谷子”（Goods）作为动漫游戏角色周边产品的统称，涵盖从几十元的徽章到数千元的限量版摆件等各类商品，部分商品在二手市场甚至被炒至天价。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种新兴的社交与消费方式，正悄然俘获不少未成年人，也由此催生出非理性消费、学业荒废、社交疏离乃至网络诈骗等一系列问题，让一些家庭陷入焦虑和困境。

消费失控

谷雨出生于山东一个知识分子家庭，母亲是高中教师，父亲是大学教授。最初，她因为喜欢某款游戏角色而购买周边产品，随后却逐渐陷入 “收集”

与“攀比”的循环。其表姐李琳透露，谷雨曾多次表达对网上玩家“摆阵”（像贴瓷砖一样，用“谷子”堆满整个房间）的羡慕，开始每月向家中索要一两千元用于购买周边产品，同时通过二手交易平台低买高卖，试图实现“自给自足”。

沉迷其中后，谷雨不仅学习成绩急剧下滑，与家人的关系也日趋紧张。李琳回忆，家庭团聚时，谷雨几乎不参与亲戚间的交流，而是在不断刷新各类二手交易平台，生怕错过“好价”信息。今年国庆假期，谷雨因母亲未答应其购买某高价周边的要求，当场情绪爆发并攻击母亲。事后，谷雨躺在床上，声称自己患有抑郁症与躁狂症，反复强调“机会只有一次”。

类似消费失控在“谷圈”内并非孤例。来自河北的玩家“渡羽”透露，她曾遇到一名15岁的买家，其朋友圈显示当月购买“谷子”支出已超5000元，还在评论区表示要“一块钱活半个月”。上海一名成年玩家陈倩反思称，“买谷”的本质是“用花钱的快乐抵消负面情绪”，但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成熟的消费观念，很难把控消费尺度。

一些商家的“饥饿营销”进一步加剧了非理性消费行为。重庆一名玩家刘竹解释，限定款“谷子”发行量少，商家通过刻意营造稀缺氛围，导致部分产品在二手市场价格飙升，进一步刺激了玩家的购买冲动。

逃避现实

对“谷圈”的沉迷，正逐渐侵蚀部分未成年人的学业与现实生活。

谷雨曾以优异成绩考入当地排名前列的高中，如今学业急剧下滑，考上大学的希望渺茫。“一和她谈学习就吵架，我们实在无计可施。”李琳无奈地说。

浙江某小学六年级学生宁诺的情况更为严峻。她暑假期间每天将自己关在屋内，沉迷于二次元文化（动画、漫画、游戏等亚文化圈中用于称呼二维平面作品及其相关衍生意象的专门用语，泛指由平面视觉作品构建的虚拟幻想世界及其衍生文化）至凌晨四五点，还曾偷偷给游戏充值超过1万元——而她父母的月收入合计不足万元。更让家人忧心的是，宁诺在日记中写下“找不到交心的朋友”“想自杀”等话语，目前其父母已开始寻求心理医生的帮助。

类似案例在多地持续涌现：广东14岁女孩张慧几乎不与家人交流，与家人产生矛盾后就把自己锁在房间内抽烟，与“圈友”相约外出玩耍，整个学期仅到校几天；云南17岁女孩刘青为承接Cos（即Cosplay，指扮演自己喜爱的角色）圈假发制作订单和打游戏，作息昼夜颠倒，一学期几乎不到校上课。

更值得关注的是，长期沉浸在虚拟世界还可能导致一些未成年人的价值观扭曲。

宁诺竟指责月薪不到3000元的母亲，“赚这么点钱，活着有什么用”；谷雨则认为，“父母给自己花钱，是理所当然的”，并认为与其他圈友相比，自己已经非常“节俭”。

交易乱局

随着大量未成年人涌入“谷圈”，原本就缺乏规范的交易市场乱象丛生，各类潜在风险日益凸显。

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 and 交易平台进行关键词检索，尝试从评论区和商品信息中了解买卖双方的身份情况。结果显示，某二手交易平台上，虽有卖家标明“未成年人需在家长同意下购买”或“不出售给未成年人”，但社交平台的虚拟性使得买方年龄难以核实，未成年人私下交易仍屡禁不止。

北京认知初陪伴教育机构负责人暖阳指出，“谷圈”还存在被黄色产业链渗透的风险。比如，圈子里存在依托短视频平台传播的不良“慢脚文化”（网络上流行的一种低俗、畸形的亚文化现象），内容包含扭曲的审美观和价值观，容易对未成年人产生负面影响。

“更有不法分子以此为掩护进行黄色产业链交易，售卖所谓‘私密照片’等非法内容。”暖阳说，一些未成年人为彰显独立，易被诱骗参与此类活动，甚至视之为“精神充实”的表现。

诈骗分子也将目标瞄准了缺乏防范意识的未成年人。来自广东的陈葵告诉记者，其同事的女儿14岁，为购买“谷子”加入一个名为“免费送吧唧（一种徽章类周边）”的社交群。有不不法分子冒充警察称其在该社交群涉嫌诈骗，以“承担不良后果”相威胁，诱导女孩用母亲的手机通过“云闪付”开通会员，分4笔盗刷信用卡近4万元，钱款至今难以追回。事发当晚，女

孩因极度恐惧呕吐不止、无法进食，精神遭受重创。（文中受访的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向好友发不雅照算违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解读

来源：澎湃新闻

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正式施行。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明年起，向好友发送不雅照片、视频构成违法，最高拘15天，罚5000元”，并将其作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亮点予以传播。

多位法律人士公开表示，“向好友发不雅照片算违法”属于误读，它既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新增内容，也不是未来的执法重点领域。误读缘何而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究竟新在哪儿？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信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媒体报道对此进一步解读称，“从明年起，即使是私人聊天中发送不雅照片或视频，一旦被举报查实，也会受到法律制裁”。法律专家、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表示，这样的解读明显有误。

法律专家、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岳岫山：从2005年《治安管理处罚法》制定出台以来，一直都规定了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属于违法行为。改的两处，一是把“计算机信息网络”改成了“信息网络”，因为现在信息网络不仅有计算机，还有其

他各种载体，从这个角度来讲是顺应技术的发展做了一个修订，有人认为是扩大了范围，但其实也未必，像现在这些 App 或者即时通讯工具，都属于“其他通讯工具”的范畴。另外一个就是在罚款上，处罚力度增加了，但是拘留期限没有变化。

也就是说，新法完全没有“向好友发不雅照片算违法”的新增内容。不过，这样的误读依然引发了公众的广泛传播与争论——首先，“不雅”能和“淫秽”画等号吗？多位法律专家表示，“不雅”是一种主观表述，它不一定是“淫秽”，而“淫秽”需要经过司法认定，有明确的法律定性，内涵和外延也相对清晰；其次，违法的边界究竟在哪儿？岳岫山分析，这要通过查证来进一步明确。

法律专家、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岳岫山：有一些是很明确的性行为信息，有一些可能有“擦边”，这需要主管部门来认定它是否属于淫秽信息。另外，不管是发给亲戚还是好友，所谓“点对点”传播，按照原来的规定，其实也要进行处罚，因为法条的对比并不涉及应用场景。但其实这种传播行为如果没人举报，也就没有纳入到治安管理的视线之内；如果有人举报，那么就会根据发送的数量、具体的情节，来看是否是属于比较严重的情况，再给予行政处罚处理。

热议中，另有部分网友表达了对将宝贵的执法资源投入处置私域互动的质疑，“夫妻或情侣之间互发亲密照，要不要举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认为，这样的讨论早已偏离了对该法的客观认知。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阮齐林：惩罚都要有合理性，要和行为的危害性对称。引起这种议论和质疑，其实是用一个极端的案例来假证“这

个法律是荒谬的”，但这种极端的例子在过去、现在从来都没有被追究过。

阮齐林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要处罚那些破坏社会治安秩序、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以“小刑法”角色形成处罚梯度；与之衔接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了“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而回到引发此轮争论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阮齐林表示，它更值得关注的是，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二款要求：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阮齐林：应该说禁止的是两样，第一，不能给未成年人传播，小孩还没成熟，不能受到这种影响；第二是视频里的演员不能是未成年人。这两点是一种禁忌，是碰不得的。

实际上，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件的追责力度已充分体现这一导向。2025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一宗典型案例中，行为人冯某向近百名中小学女生发送淫秽视频，最终被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传播淫秽物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青年治安学者、中原治安研究中心研究员崔向前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不仅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的亮点，更是全法的几大亮点之一。

青年治安学者、中原治安研究中心研究员 崔向前：立法的时候，我们在总则部分就增加了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衔接，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它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的职责。其他方面的亮点也比较多，例如制止不法侵害，也就是公众所讲的正当防卫，在取证等各个方面对于警察权进行了限

缩和限制；在附则部分，通过第一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了与其他行政法以及行政法规之间的衔接问题，采用了谦让原则，优先适用下位法和其他行政法，并不是说《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效率高就要用它，这样一来就缩小了治安拘留的适用范围。

崔向前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名为处罚法，实际是社会秩序维持法、违法行为矫治法、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法，要充分认识到，它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时，还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青年治安学者、中原治安研究中心研究员 崔向前：这是讨论最激烈、最广泛的一部法。这一次，本法第一条做了重大调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也就是要有宪法意识，不要认为这是一部管老百姓的法，而是一部保障公民权益的法。一定要看整体立法的架构，比如罚款幅度可能增加了，但是你会发现，在处罚的时候，以前是“拘留并罚款”，现在是“拘留或罚款”，有些条文等于在“放松”，实际上是在减轻处罚，这就是立法的温度。

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如何认定？这起主播维权案给出关键答案

来源：上海法援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主播已成为新就业形态中的重要群体。然而，灵活的用工模式背后，“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的界定难题，常让主播们在权益受损时陷入困境。

签了“合作协议”的主播离职要赔违约金？

小朱通过某招聘平台应聘进入上海某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某平台主播，每日按公司安排参与战队舞蹈PK，并根据个人实时获得的“某币”按比例结算收益，公司按月发放。

双方签订《直播合作协议》，约定主播不得随意解约，并设置了未达到约定某币数仍可享有每月保底收入的条款。

后因直播时长过长、工作压力大，小朱提出离职，公司则以“未达解约条件”为由，认定其违约，要求支付高额违约金。

穿透“合作”表象锁定劳动关系核心特征

小朱无奈，随即来到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中心审查受理后，指派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邢悦律师代理本案。

邢律师接受指派后，迅速介入案件并深入分析事实与证据。

邢律师发现，若仅依据书面协议将双方关系定性为“合作”，小朱将面临巨额赔偿。

然而，从实际履行情况来看，小朱和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劳动关系的主要特征：

1.强管理属性：小朱在公司指定场地、使用公司设备进行直播；直播内容、时间、妆造等均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对迟到、请假等行为直接实施扣款处理。

2.强经济从属性：小朱按月领取保底报酬，公司以“工资、薪金”名义为其代扣个税；其收入不与公司经营风险挂钩。

基于上述特征，律师遂代理小朱向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仲裁阶段，公司以小朱曾在聊天中自认“双方系合作”为由抗辩，仲裁未支持劳动关系认定。

律师并未放弃，继续代理小朱向法院提起诉讼，坚持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强调不能仅凭一纸协议否定真实的用工关系。

律师围绕人身依附性和经济从属性两大核心，全面呈现了公司对小朱的管理证据、薪酬支付记录及个税申报证明，对公司进行了有力辩驳。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小朱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其后续维权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加强维权意识警惕“协议掩盖用工”现象

本案反映出新就业形态中普遍存在的“协议掩盖用工”现象，许多企业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承揽合同》等形式规避劳动法义务，致使劳动者在社保、工伤及解雇保护等方面的权益难以保障。

本案中，法律援助律师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深入剖析“人身依附性”与“经济从属性”两大核心特征，穿透形式认定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这也提醒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务必审慎，注意保留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和工作安排沟通记录等证据，一旦发生争议，应主动寻求专业法律帮助，以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将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作为工作重点，2025年以来，中心累计办理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案件253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收到锦旗、感谢信25面（封）。

下一步，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结合新修订的《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持续开展“安心行动”，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援助质效，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